

我司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商制造，以下为声明函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SDGL-G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(全身机)采购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睢宁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(全身机)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睢宁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(全身机)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212.71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7468.33 万元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!!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
备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制造业”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（苏财购〔2022〕45号）的规定。

5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声明函微信小程序”。